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可能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款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供股」	指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9樓2902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會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根據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合理所需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獲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行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本公司全數用於配售68,501,684股股份，以籌集資金約11,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獲授更新授權，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更新授權獲本公司全數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306,910,020股股份，以籌集資金約30,69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失效：(a)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給予董事會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將使本集團可在董事認為合適及適當時靈活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b)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2,207,300,6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最多2,441,460,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洪祖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老元華先生、孫益麟先生及劉勁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洪祖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207,300,62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20,730,062股股份。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行動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償還之股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121A	0.098A
八月	0.102A	0.095A
九月	0.117A	0.096A
十月	0.099A	0.096A
十一月	0.098A	0.090A
十二月	0.097A	0.087A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07A	0.093A
二月	0.096A	0.076A
三月	0.080A	0.076A
四月	0.144	0.076A
五月	0.126	0.068
六月	0.103	0.08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9	0.079

A：因供股影響而作出之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存置的股東名冊，董事並不知悉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事宜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8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彼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age畢業後，即加入英國廣播公司，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彼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彼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屢獲國際大獎。彼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將其在紀錄片方面之知識及興趣融會結合。彼對亞洲有深入認識，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Whitela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Whitelam先生於78,12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Whitelam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此其服務並無固定或建議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Whitelam先生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老元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英國修讀會計學及取得專業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28年之審計、會計、投資、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

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老先生於156,250股本公司股份及625,000股本公司購股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1%)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老先生並未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老先生現收取每年8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其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孫益麟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孫先生現收取每年9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勁恒先生，41歲，為香港居民且持有台灣護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助理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獲得專業經理名銜。劉先生負責協助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彼在高科技、化工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裝及印刷服務、餐飲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管理經驗。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現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近期，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之非執行董事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因此其服務並無固定或建議之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現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

其他

並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老元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孫益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勁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事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並按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限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7. 「動議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限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藉此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有關已發行證券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lam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胡耀東先生、孫益麟先生、劉勁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